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註 6)
獨立董事	劉乃銘	註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汪雅康	註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政平	註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賴秋君	註	5	0	100%	110.8.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註 2)。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決議事項(註 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議題並無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環境安全稽核人員定期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錄：(註 3)。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係透過董事會及年度會議進行溝通。簽證會計師每年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並就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結果、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議題進行溝通。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錄：(註 4)。

註：審計委員所具備之專業範疇：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 日第 3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委任案，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結果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112/03/02 (112 年第 1 次)	1. 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2. 增訂集團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3.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4. 討論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V
	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V
	8. 擬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地銀行及兆豐銀行 LOS 案	V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4 (112 年第 2 次)	1. 增修集團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2.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4.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V
	5. 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V
	6. 112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額度案	V
	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7 (112 年第 3 次)	1. 增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V
	2.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4. 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取代本公司「關係人、重要子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07 (112 年第 4 次)	1.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2.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區資產處分案	V
	3. 討論本公司香港資產處分案	V
	4.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資產處分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2 (112 年第 5 次)	1.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